

基隆關 111 年 5 月份報關業者違規態樣

序號	法令依據	違規態樣	處分情形
1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35 條	誤繕商標，未依出口人提供之資料正確申報。	警告
2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9 條	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	罰鍰
3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34 條	報關業未於海關規定期限內提示或查無委任書。	罰鍰
4	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	虛報貨名、數量涉及逃避管制。	罰鍰
5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35 條	其專責報關人員未確實審核報單，且容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或將供連線申報傳輸之通關專屬憑證或憑證密碼借供他人使用。	罰鍰
6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35 條	其僱用之專責報關人員亡故或失聯後未及時向本關申請登記新專責報關人員，仍以亡故或失聯之專責報關人員名義簽證報單。	罰鍰